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暨更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

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存在依法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的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女士向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二）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8，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6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8.73万股~317.4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0%~1.8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991988（该账户为普通回购账户；专项贷回购账户暂未开立，需要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后新开立）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激励需求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构建常态化、梯度化长效激励机制，持续吸引和保留核心人员，将团队利益与公司长期发展深度绑定，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8.73~317.46	0.90~1.80	10,000~20,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1,587,300	0.90	3,174,600	1.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6,274,802	100.00	174,687,502	99.10	173,100,202	98.20
股份总数	176,274,802	100.00	176,274,802	100.00	176,274,80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93,893.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98,943.41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0 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5.08%、6.69%。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22.20%，含理财在内的货币资金总额为 174,017.07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0 万元（含）测算，占货币资金总额比例为 11.49%。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

3、本次回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推动激励机制落地实施，提升团队凝聚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

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女士通过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转让部分份额，导致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数量合计减少 34.80 万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数量合计增加 21.80 万股，其他核心骨干间接持股数量合计增加 13 万股；王颖作为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仍控制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全部表决权，王颖女士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王颖女士的妹妹王荣华女士增持 1,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 3 个月、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

颖女士向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王颖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将用于股份注销和/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或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提议人王颖女士在提议前 6 个月内未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通过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部分核心骨干员工转让部分份额，导致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数量合计减少 34.80 万股，但王颖作为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仍控制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全部表决权，王颖女士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部分将依照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含使用再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如需）；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状况统筹安排资金方案，自主开展相关资金

筹措事宜，签署、办理与本次回购及资金筹措相关的各项文件、手续；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实际回购等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存在依法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的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

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备注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5991988	使用自有资金的回购专户
	B889055336	使用回购专项贷款的回购专户

除新增上述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专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没有变化。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